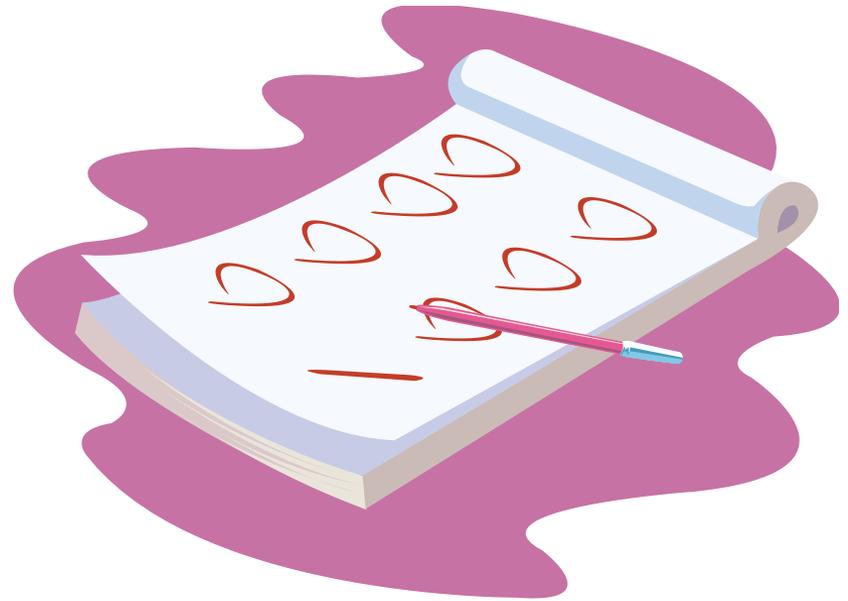


# 查卷問題



# 如何決定是否覆核成績?(查卷原則)

## ➤ 查卷目的

目標成績 - 對聯招派位是否有**決定性的影響**

**語文**不合格 / **未達**5科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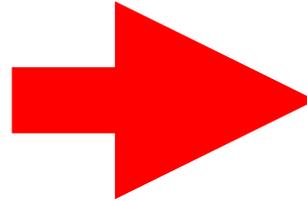
- 查卷 / 重考

## ➤ 覆核試卷收費 (出路指南1 p. 33)

# 查卷程序

1

7月15日前將覆核  
成績申請表，交回  
校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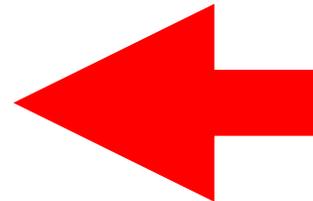
2

1. 考生收到考評局發出之確認電郵 (繳費單)
2. 考生需核對電郵內資料，如要更改，需在限期內通知校務處

注意：每次修改都要收取罰款

3

收到繳費通知電郵，  
考生需在限期內(3天)  
到 7-11或OK便利店  
現金付款



# JUPAS遴選與覆核試卷

(出路指南1 p. 30)

7月13日	文憑試成績公佈
7月14-15日	向就讀學校申請覆核成績生，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費用
7月14-16日	JUPAS網上免費改選
8月8日	JUPAS正式遴選結果網上公佈
8月9日	取錄者繳交留位費以確定接納取錄資格
8月10日	覆核成績結果公佈 (回校領取結果通知書)
8月11日	覆核成績成功者可在JUPAS網上重新改選
8月18日	JUPAS重新改選結果公佈/交留位費確定接納新取錄資格

# 成功了!

## 查卷後獲更高總等級，怎樣辦?

- 遞交要求重新考慮香港中學文憑覆核後的更高總等級／評級並更改已選報的課程

或

- 遞交要求重新考慮香港中學文憑覆核後的更高總等級／評級但不會更改已選報的課程選擇

# 更改已選報的課程

**8月10日**

DSE成績覆核後  
取得更高等級 /  
評級



**8月11日**

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  
透過JUPAS聯招申請系統  
提交申請，要求重新考慮  
覆核後的成績



登入

我的「大學聯招辦法」帳戶

關於「大學聯招辦法」 / 申請資格 / 遞交申請 / 申請程序 / 申請結果 / 日程

正式遴選結果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

補選結果

第二輪補選結果

- 要求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後更高的科目等級重新考慮入學申請
- 公佈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後更高的科目等級重新考慮入學申請遴選結果



瀏覽聯招網頁，留意改選方法



System (eSAS)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2016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獲分配修改課程選擇的個人時段



2016年度「大學聯招辦法」申請  
重要日程

# 查卷成功後重新提交申請:11/8

- 聯招網頁(課程選擇草稿欄)會顯示之前你的課程選擇。
- 請注意，院校只會考慮你排列在正式遴選中已獲取錄資格(如有)以上的課程選擇。

# 舉例

- 8/8:獲取錄課程—**嶺大工商管理**(接納取錄)
- 10/8:查卷後—英語由**3等**上調至**4等**成績
- 11/8:向聯招提出重新考慮申請

1	科大工商管理
2	城大商學院
3	浸大會計
4	嶺大工商管理(8/8)

• 嶺大工商管理課程以上的各課程必須是你的更佳選擇，遴選只考慮那些更佳的課程

• 如是次申請成功獲取更佳課程，嶺大課程自然會撤回

• 如失敗，則仍會獲取原先的嶺大課程學位

# 查卷成功後重新提交申請:11/8

- 所以，如果你已於正式遴選中獲得取錄資格，你不能把該課程選擇放在第一志願，否則你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同時，你亦不應該將不想入讀的課程放已獲取錄資格（如有）之上的課程選擇。

## 8月18日聯招公佈結果(重新改選後申請)

- 成功獲取更佳課程，之前獲取錄的課程自動會撤回
- 在下午5時前登入聯招網頁帳戶接納較高次序的課程
- 無須再次繳交5000元留位費，但必須確認學位

假如我仍未知道查卷結果，  
我須在8月8-9日接納聯招取  
錄資格嗎？



# 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覆核



◎ 應否先接受正式遴選取錄? 8月8日聯招放榜

- 若申請人在正式遴選中已獲取錄資格而亦

想接納該項取錄資格，**應先接受**

**該項取錄** 及繳交5000元留位費

- 若重新考慮申請後，未能獲取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則原有的取錄就是申請人

該年度可獲的**最佳取錄資格**